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27/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容海恩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 2
助理法律顧問 5
助理法律顧問 9
助理法律顧問 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議會秘書(2)7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易永健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戴敬慈小姐
鄭喬丰女士
譚淑芳女士
李凱詩小姐
黃家松先生
譚桂玲女士
區麗芬女士
侯鎮邦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6月8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587/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8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70/17-18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8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9/17-18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8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6項附屬法例(即第113至118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其中4項(即第113至116號法律公告)已於2018年6月13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而另外兩項(即第 117 及 118 號法律公告)則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規例。

6. 議員同意將《2018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117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第 118 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因為該兩項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7. 何俊賢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第 11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賢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邵家輝議員。

8. 黃碧雲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第 114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修訂)令》(第 115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黃碧雲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會後補註：黃碧雲議員於會後不久以書面通知秘書處，表示希望撤回其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第 114 及 115 號法律公告的建議。)

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11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不久藉立法會 LS73/17-18 號文件向議員發出

通告，當中夾附 2018 年 6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勘誤(立法會 LS69/17-18(01)號文件)，內容關乎第 116 號法律公告的報告的部分內容。秘書處藉立法會 CB(2)1623/17-18 號文件邀請議員示明是否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 11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 4 項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即第 113 至 116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6/17-18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589/17-18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涵蓋 11 項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將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議員議案

易志明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i) 《2018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 (ii) 《2018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香港國際機場)令》；
- (iii) 《2018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 (iv) 《2018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 (v) 《2018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及
- (vi) 《2018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立法會 CB(3)708/17-18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將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18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693/17-18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8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8年6月27日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18年6月2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i) 《201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8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8年6月8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政務司司長根據下列2項條例動議的2項擬議決議案：

-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及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
(立法會CB(3)706/17-18號文件)

17. 議員察悉，政務司司長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2項擬議決議案。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690/17-18號文件)
(立法會LS71/17-18號文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9. 許智峯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朱凱迪議員、許智峯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e) 議員議案

鄭松泰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707/17-18 號文件)

21. 議員察悉，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上述議案。議員亦察悉，由於立法會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處理議程上的議員議案，各項議員議案將會順延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及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116/17-18 號文件)

22.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梁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條例草案。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已研究並同意該等擬議修正案。他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且支持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

**(b)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115/17-18 號文件)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啟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何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兩項擬議決議案，亦不會就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訂。

2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重新作出預告，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以便當局在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向立法會提交《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相關徵款門檻的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並使《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新徵款門檻可劃一於同日生效，以免對承建商繳付徵款造成混淆。議員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若要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588/17-18 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有 8 個法案委員會及 15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9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21 日